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yi Realt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為之或另訂辦法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原則採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一人，每任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及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中得置獨立董事三至四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參加。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事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上市公司通常水準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置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經理人之職稱及權責，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十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至少獲利之千分之八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酌予發放，惟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

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卅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但第十三條之一自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時起實施，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